

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公司向银行借款暨股东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彭红娜、张乐贤、谭光祥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45,0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45,000,000.00 元。

公司股东彭红娜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最高金额为 13,5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截止目前，彭红娜直接持有本公司 8,347,280 股，占总股数的

13.91%；张乐贤直接持有本公司 2,847,820 股，持股比例为 4.75%，彭红娜与张乐贤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1,195,100 股，持股比例 18.66%，彭红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祥持有本公司 4,936,370 股，持股比例 8.23%，并担任公司董事。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关联董事彭红娜、谭光祥回避表决，会议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

2、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彭红娜	长沙市雨花区	自然人	是
张乐贤	长沙市雨花区	自然人	否
谭光祥	长沙市雨花区	自然人	否

（二）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彭红娜直接持有本公司 8,347,280 股，占总股数的 13.91%；张乐贤直接持有本公司 2,847,820 股，持股比例为 4.75%，彭红娜与张乐贤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1,195,100 股，持

股比例 18.66%，彭红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祥持有本公司 4,936,370 股，持股比例 8.23%，并担任公司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彭红娜、张乐贤、谭光祥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45,0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45,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Q2016100、XQ2016101、XQ201610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Q2016100-2、XQ2016100-3。

公司股东彭红娜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最高金额为 13,5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201601068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2016010646。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人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担保收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正常融资需要，融资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0日